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发出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公司 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公司《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》。

同意：9 票 弃权：0 票 反对：0 票

2. 公司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2015 年绩效责任书

同意：9 票 弃权：0 票 反对：0 票

3.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议案（2014 考核年度）

同意：9 票 弃权：0 票 反对：0 票

公司将根据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第二期（2014-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第三期（2014-2016 年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对相关人员进行实施

股权激励，并开始回购公司股份作为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公司公告《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